

[A1 类]

[主动公开]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辽疾控提〔2024〕5号

签发人：计立群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关于辽宁省耐多药 结核病和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 费用建议（第13020321号）的答复

李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辽宁省耐多药结核病和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耐药结核病报告发病水平一直位于全国前列。2018-2022年，每年新登记耐药肺结核病例数均在1000例左右，位居全国前三位；耐药肺结核占普通肺结核比例、耐药肺结核占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比例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耐药结核病的治疗具有周期长、药品费用高等特点，因此我省耐药结核病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多年来，我省一直以来高度重视

结核病防控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坚实领导下，各地、各部门紧密围绕“遏制结核病流行，推进健康辽宁建设”，通力协作、履职尽责，我省结核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结核病发现、治疗、管理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一、出台医疗保障及帮扶救助政策，减轻患者负担

（一）结核病诊治保障政策启动情况

鉴于我省结核病疫情的形势，为更好地控制传染源，确保结核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规范和有效的治疗，杜绝结核病患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省疾控中心召开两次全省结核病医保政策研讨会，明确结核病诊疗过程中的医保政策困难和问题，并积极与省医保局沟通。省医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结核病防治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辽医保发〔2020〕12号），明确结核病医保报销比例提升至75%，符合规定的肺结核患者可纳入医疗救助范围，肺结核住院治疗取消起付线，普通肺结核及耐药肺结核纳入门诊特慢病管理，耐药肺结核住院治疗实行按病种付费。

（二）耐药结核病诊治政策完善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积极推进耐药性结核病治疗工作，2023年4月省卫生健康委印发《辽宁省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方案》，明确用于耐药结核病治疗的二线抗结核病药物不应纳入药占比计算范围，避免药占比相关要求对二线抗结核药物使用的限制。省医保局对结核病特别是耐药性结核病的住院治疗给予

充分保障，并将贝达喹啉、德拉马尼等抗结核新药纳入医保目录范围。为了进一步减轻治疗耐药结核病的患者个人经济负担，省医保局先后出台《关于规范全省门诊慢特病保障制度的通知》（辽医保发〔2022〕17号）、《关于完善全省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通知》（辽医保发〔2023〕10号）、《关于调整部分门诊慢特病病种认定材料的通知》（辽医保〔2023〕36号）等文件，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包括耐药性结核在内的重特大传染性疾病的保障政策和相关待遇，规定耐药性结核病的门诊报销额度参照住院设置，各市普遍在8万元以上，取消了起付标准，报销比例不低于85%；同时优化耐药性结核病认定标准，明确病种费用保障范围，可以根据患者病情门诊处方利奈唑胺，常用的耐药性结核快速检测项目纳入门诊报销范围，并适当扩大供药保障渠道。结核病医保政策及门诊治疗保障逐步提升，特慢病认定程序逐渐简化、规范，为结核病患者及时诊断治疗及降低医疗负担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贫困患病人员帮扶救助政策实施情况

近年来，财政、民政、医保部门均高度重视贫困患病人员基本保障工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重大疾病支出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在家庭收入中适当给予减免。2020年6月，省民政厅、财政厅印发了《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辽民发〔2020〕36号），明确提出了对因家庭成员患有重病，造成家庭负担超出承受能力，导致生活水平低

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一定时期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以在家庭收入中扣减。符合条件的重病人员可单独申请单人保。同时明确提出重病患者、重残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其家庭人均收入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单独纳入保障范围。耐药性结核病已纳入重大疾病范畴，突发性重大疾病可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2021年9月，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下发了《辽宁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辽民发〔2021〕34号），明确提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因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支出金额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金或发放实物。发放临时救助金将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据维持具体基本生活必须品支出来确定，及时有效缓解因家庭突发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情形。2023年，省医保局完善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对于贫困患者治疗门诊慢特病（如耐药性结核病）发生的费用，给予2万元基本医疗救助，并对个人负担仍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2万元）贫困患者的具体类别由民政或者乡村振兴部门分别予以认定。

综上，我省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帮扶和救助及项目支持等多重保障制度能够切实降低耐药结核患者多种费用支出，增强患者治疗可及性，为全省的结核病防控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二、落实结核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

（一）加强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省财政厅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23〕66 号），明确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主动筛查及管理，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保障范畴，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治体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和技术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配合，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在老年人年度体检和糖尿病患者季度随访中，积极落实结核病症状筛查工作。2019-2022 年累计筛查老年人 215.03 万人次，检出结核病患者 2313 人，筛查糖尿病患者 235.64 万人次，检出结核病患者 2666 人。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如发现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在鉴别诊断的基础上，填写“双向转诊单”，推荐其到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进行结核病检查，并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二）部门协同，积极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2023 年，按照《国家疾控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国疾控规财发〔2023〕15 号）要求，我省统筹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0.4 亿元，支持结核患者随访管理、耐药筛查、病原学阳性

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耐药监测、结核患者药品采购、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等结核病防治工作。在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支持下，为病原学阳性患者提供免费耐药筛查检测，2019-2022 年总计登记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 36038 例，开展耐药筛查 32989 例，耐药筛查率为 91.54%；确诊利福平耐药患者 4110 例，纳入治疗 3299 例，纳入治疗率为 80.27%，均达到国家目标要求。省级采购二线抗结核病药物，为部分耐药肺结核患者提供免费药物治疗。对传染期耐药患者住院隔离治疗在医保、药品、补贴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从 2022 年 1 月份开始，部分地市二线抗结核药物已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

（三）实施重点地区结核病扶贫攻坚行动

落实贫困结核病患者救助政策，将贫困结核病患者全部纳入社会救助，城乡低保标准逐步提高，实现城乡低保标准统一，针对重病等特殊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并发放社会救助资金。2019-2022 年，沈阳、大连、铁岭等市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数约 2100 人，累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近 1100 万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病人的关怀和生活救助。2019 年-2021 年，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贫困患者“双千”救助项目资助 55 名结核病患者，赞助资金 55000 元；“双关”救助项目资助 6 名结核病患者，赞助资金 6000 元。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省各有关部门将密切配合，协同发力，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建设，持续加强结核病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结核病防治服务水平。一是充分利用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完善结核病防治相关惠民政策，提高患者接受治疗管理的依从性。二是进一步落实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政策，切实减轻患者负担，将结核病纳入门诊慢/特病管理，探索结核病 CHS-DRG、DIP 等付费模式，确保结核病患者合法权益，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公共卫生的衔接，继续探索耐药结核病按病种付费工作，将耐药肺结核纳入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三是持续加强贫困结核病人帮扶力度，健全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密切关注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家庭生活状况，及时监测预警风险，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避免结核病患者因病返贫。

最后，感谢您对我省结核病防控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5月23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